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2019-157734029168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

所属机构：反垄断局

成文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提出明确要求，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国务院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 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 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 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75

